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石锦娟 张国昀 丁寒锋

2023 年 10 月 27 日